



#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2	3,696,566	4,142,871
銷售成本		(3,621,921)	(3,967,159)
毛利		74,645	175,712
其它收益淨額	3	209,070	11,2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454) (94,995)	(60,695) (59,120)
經營盈利	2	158,266	67,135
融資成本	5	(51,685)	(31,856)
所佔聯營公司 (虧損) / 盈利		(9,370)	5,584
除稅前盈利		97,211	40,863
稅項	6	(18,426)	(1,065)
年度盈利		78,785	39,798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745	34,991
少數股東權益		6,040	4,807
		78,785	39,79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7		
— 基本		6.96港仙	3.3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3.32港仙
股息	8	30,964	18,9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2,526	85,79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268	113,751
投資物業		209,480	172,063
聯營公司投資		118,929	54,740
長期投資		—	9,3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310	—
其它應收款		407	—
遞延借貸成本		—	1,221
遞延稅項資產		9,805	10,259
		<u>595,725</u>	<u>447,1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4,089	131,793
待售物業		28,779	28,858
短期投資		—	28,934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23,423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31,027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9	879,634	945,486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175,031	58,785
聯營公司欠款		1,010	76
應退稅項		21	4,8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1	1,394
其它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878	265,838
		<u>1,538,323</u>	<u>1,466,018</u>
<b>總資產</b>			
		<u>2,134,048</u>	<u>1,913,153</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213	105,411
其它儲備		487,006	510,905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30,964	18,974
— 其它		204,550	136,098
		<u>825,733</u>	<u>771,388</u>
少數股東權益		49,505	47,704
<b>總權益</b>			
		<u>875,238</u>	<u>819,09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289,338	32,815
遞延稅項負債		34,860	22,730
		<u>324,198</u>	<u>55,545</u>
<b>流動負債</b>			
貸款		501,922	545,731
欠聯營公司款項		16,058	20,99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0	341,112	412,002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5,110	49,937
應付稅項		410	9,848
		<u>934,612</u>	<u>1,038,516</u>
<b>總負債</b>			
		<u>1,258,810</u>	<u>1,094,06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134,048</u>	<u>1,913,1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3,711</u>	<u>427,5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99,436</u>	<u>874,6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部份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17	租賃
會計準則21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39（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會計準則－詮釋12	會計準則－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
會計準則－詮釋15	營運租賃－優惠
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財務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1、2、7、8、10、16、21、23、24、27、28、33、36以及會計準則－詮釋12及15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 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它披露的呈報形式；
- － 會計準則2、7、8、10、16、23、27、28、33、36以及會計準則－詮釋12及15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 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及
- － 會計準則24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它關聯方披露。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17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將減值在損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帳。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分類。這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改變。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40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其中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記錄為其它收入的一部份。在以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首先與組合基準早前估值的增加對銷，餘額在損益表支銷。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詮釋21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此等遞延稅項負債按照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的帳面值所得的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在以往年度，該資產的帳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 會計準則16：在互換資產交易所購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按公平值入帳，僅適用於生效日期起的未來交易；
- － 會計準則21：由生效日期起將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記帳；
- － 會計準則39：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對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的證券投資，採用以前的會計實務準則24「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24與會計準則39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需的調整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及釐定；
- － 會計準則40：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因此本集團無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作出，包括就投資物業而在重估儲備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 － 會計準則－詮釋15：並無要求確認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開始的租賃有關的優惠；及
- － 財務準則2：要求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所有股權工具作追溯應用。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17及會計準則40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減少港幣3,378,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增加港幣3,164,000元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減少港幣1,763,000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55,975	49,7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92,526	85,791
投資物業減少	33,483	31,738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82	7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增加	(44,573)	863
保留盈利增加	48,262	3,567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240	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	34,172	—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918	909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	737	823
遞延稅項支出增加/(減少)	11,031	(300)
每股基本及/或攤薄盈利增加	1.52港仙	0.04港仙

採納會計準則39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並無影響。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9,310
長期投資減少	9,31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增加	19,11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增加	9,816
短期投資減少	28,934
遞延借貸成本減少	1,221
銀行貸款減少	1,221

採納會計準則一詮釋21及財務準則2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集團業務有關之已發出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會計準則39及財務準則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準則4—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2) 分部資料

###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 鋼鐵貿易、倉儲及分銷；(ii) 鋼鐵加工製造；及(iii)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銷貨					3,670,368	4,113,520
出售待售物業					1,924	3,8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978	15,191
服務收入					12,296	10,358
					<b>3,696,566</b>	<b>4,142,871</b>
分部銷售毛總額	3,594,753	528,457	20,752	38,501	—	4,182,463
分部間銷售	(36,431)	—	(1,759)	(1,402)	—	(39,592)
銷售	<b>3,558,322</b>	<b>528,457</b>	<b>18,993</b>	<b>37,099</b>	<b>—</b>	<b>4,142,871</b>
經營盈利/(虧損)	42,960	41,184	(461)	(391)	(16,157)	67,135
融資成本						(31,85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584
除稅前盈利						40,863
稅項						(1,065)
年度盈利						<b>39,798</b>

	二零零五年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總額	3,246,327	494,936	14,130	26,546	—	3,781,939
分部間銷售	(84,113)	—	(474)	(786)	—	(85,373)
銷售	<u>3,162,214</u>	<u>494,936</u>	<u>13,656</u>	<u>25,760</u>	—	<u>3,696,566</u>
經營盈利／(虧損)	18,048	(16,580)	29,189	475	127,134	158,266
融資成本						(51,6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70)
除稅前盈利						97,211
稅項						(18,426)
年度盈利						<u>78,785</u>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資產	995,534	368,156	260,192	19,532	269,739	1,913,153
負債	557,045	280,796	68,623	23,317	164,280	1,094,061
折舊	694	7,984	1,093	1,467	697	11,935
攤銷	—	368	31	—	1,242	1,641
資本開支	31	3,435	35	3,766	596	7,863

	二零零五年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倉儲及分銷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製造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資產	1,017,155	469,373	296,844	14,734	335,942	2,134,048
負債	501,096	309,413	63,616	20,170	364,515	1,258,810
折舊	636	7,314	1,097	1,153	627	10,827
攤銷	—	368	31	—	1,242	1,641
資本開支	230	59,275	143	348	214	60,210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按顧客地區分類)		
— 中國	2,532,970	2,817,639
— 香港	261,100	237,527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751,064	818,707
— 其它	151,432	268,998
	<u>3,696,566</u>	<u>4,142,871</u>
資產位於		
— 中國	758,204	510,954
— 香港	1,224,616	1,319,716
— 其它	32,299	27,743
	<u>2,015,119</u>	<u>1,858,413</u>
聯營公司	118,929	54,740
	<u>2,134,048</u>	<u>1,913,153</u>
資本開支於		
— 中國	59,724	6,035
— 香港	469	1,231
— 其它	17	597
	<u>60,210</u>	<u>7,863</u>

## (3) 其它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淨虧損(已實現及未實現)	(1,818)	—
其它投資之淨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	—	1,24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79	64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23	—
— 其它應收款	1,161	—
股息收入	272	223
投資收益	2,417	2,10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4,172	—
出售投資物業淨溢利	2	4,2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溢利	—	370
出售聯營公司股份收益(附註(a))	91,986	—
聯營公司攤薄收益(附註(b))	69,819	—
賠償	2,887	—
其它	7,787	4,494
	<b>209,070</b>	<b>11,238</b>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出售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的部份權益，權益由 38.65% 減至 31.98%，並確認出售收益約港幣 91,986,000 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因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新股，本集團於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的權益由 31.98% 攤薄至 26.84%。就此，本集團確認攤薄收益約港幣 69,819,000 元。

##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063	10,436
— 融資租賃資產	1,764	1,4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23	—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1,641	1,641
營運租賃租金	12,738	12,44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31
出售投資虧損	—	729
應收款減值撥備／註銷	13,121	10,201
匯兌淨(收益)／損失	(584)	1,273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49,767	28,251
— 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1,888
— 其它貸款	326	140
— 融資租賃負債	1,592	252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總額	51,685	30,531
遞延借貸成本攤銷	—	1,325
	<b>51,685</b>	<b>31,856</b>

## (6) 稅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之 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12% 至 33% (二零零四年：15% 至 33%) 計算。其它海外稅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在中國相關稅例下，集團一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年度內，集團已付／應付土地增值稅約港幣 51,000 元(等值約人民幣 54,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1,244,000 元(等值約人民幣 1,318,000 元))，稅額乃按地方稅務局通知，以二零零五年度內出售物業收入 2% 之基準計算。經考慮中國各城市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普遍慣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需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之物業再繳納任何中國土地增值稅。因此，本帳目未有再為土地增值稅作額外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於損益表確認之稅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026
— 海外稅項		
— 中國	1,217	5,734
— 其它	—	54
	<u>1,217</u>	<u>6,814</u>
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8,573	4,285
— 中國稅項	(3,429)	160
	<u>5,144</u>	<u>4,445</u>
稅務優惠(附註(a))	—	(6,913)
	<u>6,361</u>	<u>4,346</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2,065	(3,281)
	<u>18,426</u>	<u>1,065</u>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一附屬公司獲得中國稅務局批准授予就採用國內生產設備的稅務優惠約港幣6,913,000元(等值約人民幣7,328,000元)。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u>72,745</u>	<u>34,99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1,044,606</u>	<u>1,054,51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6.96</u>	<u>3.32</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產生。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u>34,99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1,054,512</u>
調整	
— 購股權(千計)	<u>33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1,054,85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32</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1.8港仙)	<u>30,964</u>	<u>18,974</u>

(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65,987	909,195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0,837	35,938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1,499	306
超過十二個月	7,311	47
	<b>885,634</b>	<b>945,486</b>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6,000)	—
	<b>879,634</b>	<b>945,486</b>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1,112	412,002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結算日後，因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新股的發行，本集團於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26.84%攤薄至23.84%。就此，集團確認攤薄收益約港幣140,991,000元。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8仙），根據於業績公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0,9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974,000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日終結時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新加坡之承讓人可將彼等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為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辦理過戶手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鋼鐵業務經受了嚴峻考驗，受到鋼材市場價格急劇波動的影響，其盈利表現未如預期。本集團全年營業額達3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7,2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8%。

### 鋼鐵國際貿易及倉儲分銷業務

二零零五年，全球鋼鐵市場大起大落，呈現先升後跌的格局。第一季度，中國與巴西及澳洲的鐵礦石年度合約離岸價均上漲71.5%，油價及海運費高企，各地鋼廠紛紛調價，國際鋼材價格處於歷史的高點。隨後，由於各地庫存過多，中國鋼鐵產能充分釋放，引發第二季度起全球鋼材市場整體下跌。同時，中國繼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廢除了鋼坯、鋼錠等半成品的出口退稅，並將鋼材產品的退稅率降低3%，導致鋼材價格大幅下跌。下半年，為應對全球鋼市的低迷，歐美鋼廠開始限產，而亞洲尤其是中國卻由於產能過剩，鋼市持續走軟，直至年底始終弱勢運行。這種艱困的市場環境對本集團鋼鐵國際貿易及倉儲分銷業務構成影響，業績乏善足陳。

本集團相信，全球以及中國經濟仍將穩定增長，鋼鐵需求仍將保持平穩，鋼鐵貿易的市場空間依然廣闊。本集團貿易部門將不斷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業務結構，整合不同貨源的採購和營銷體系，在繼續做好進口業務的同時，加大中國鋼鐵產品出口海外的業務。自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開始，本集團在與多家中國鋼鐵企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取得穩定的出口資源保證的基礎上，已順利的展開了在歐洲和亞洲等海外市場的銷售，預期全年該業務將取得較好的營運表現。

### 鋼鐵製造及加工業務

回顧期內，珠江三角洲地區金屬製品供求失衡，出口訂單不理想；行內競爭加劇，邊際利潤降低；尤其是鋼材價格持續下跌，使得產品平均銷售價不斷下調；然而為向客戶提供及時的付運服務，又須保持一定數量的庫存，因而銷售價格急劇下跌影響到時差庫存的毛利；加上集團為一家下游台資企業作出了6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造成業績虧損。

集團位於東莞的二間鋼鐵加工廠表現參差：鋼板剪切中心因其原材料屬附加值高的鋼材如高質冷軋薄鋼卷，電鍍鋅卷等，市場需求穩定，價格跌幅較低；而傳統的鋼管製造廠，其原材料屬熱軋鋼卷和一般冷軋鋼卷等，價格跌幅大於加工毛利，產量及效益均遜於去年同期。

鋼材加工業務是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方向。二零零五年外部因素為主的不利影響只是短暫的，並不會影響到本集團拓展該項業務的決心和計劃。本集團位於江蘇揚州新落成的鋼板加工中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入試運營。該加工中心以鋼材加工、配送、分銷相融合的綜合營銷模式，為本集團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加工業務奠定了發展基礎。本集團相信，該鋼板加工中心將受惠於先進的設備、良好的產品結構以及當地市場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成為本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



我們預期二零零六年的鋼鐵製造和加工業務在相對穩定的經營環境下，通過總結經驗、提升經營水平、以及增加新的生產設備的投入，市場競爭力將獲得增強，並將帶來其應有的盈利貢獻。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位於江蘇揚州投資興建的時代廣場維持全面出租。隨著當地近年來經濟的發展，消費水平日漸提高，商場經營管理的日益成熟，平均租金得以持續增長。本集團看好長江三角洲地區此類優質地段商業物業的升值潛力，將繼續採取長期收租的投資策略。本集團相信，此等優質的人民幣資產，長期而言將為股東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 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已與全球著名的彩票及娛樂集團澳洲Tabcorp集團組建合資公司，繼而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並授權在中國負責全國性即開型彩票銷售系統管理和營運的中彩在線簽訂了為期十年的「技術合作協議」。據此協議，合資公司將為中彩在線提供設備（包括銷售終端）、軟件和相關技術服務，以協助建立及發展適用於中國全國性的彩票營運的統一平台。目前，本集團仍持有華彩控股有限公司23.84%股權。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公益性彩票業的不斷發展以及上述項目和新項目的進一步落實，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長期投資回報。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股東總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19,09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75,23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05,30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7,232,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03,7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7,50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及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分別為1.65及0.59（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41及0.57）。

於本年內，集團取得三年期銀團貸款共39,000,000美元，用以提早償還舊銀團貸款及於江蘇揚州興建一所新鋼板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約為港幣772,3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5,443,000元），及其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98	541
第二年	121	4
第三年至第五年	153	12
五年後	—	8
	<b>772</b>	<b>565</b>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息率為市場息率。預期銀行貸款不會有重大兌匯風險，於本年內未有行使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之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i)為聯營公司銀行額度提供擔保約港幣21,7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730,000元）；(ii)中國土地增值稅約港幣25,5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728,000元）；及(iii)為集團物業購買者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港幣33,1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91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港幣14,913,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部份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帳面淨值約港幣121,6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6,478,000元）；(ii)部份車輛及機器帳面淨值約港幣19,04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62,000元）；(iii)部份投資物業約港幣32,7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9,298,000元）；(iv)部份存貨約港幣103,32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047,000元）；(v)部份待售物業約港幣20,25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vi)部份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港幣30,825,000元（二零零四年：9,559,000元）；(vii)部份銀行存款約港幣1,43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4,000元）及(viii)部份集團公司股份及權益（二零零四年：無）。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20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21,986,000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07/2005	21,986,000	0.445	0.460	9,847,380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它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辭任董事

余永強先生及孫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並從而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一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年度內尚未根據上述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儘管如此，本公司一直透過由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及人事部主管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決定及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策略及董事薪酬架構，惟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董事局考慮盡快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尹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